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3/98/2

###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在以往會議席上提出的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576/99-00(02)及774/99-00(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繼續研究政府當局提交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六擬稿。

第52項 —— 新條文第3A條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新條文第3A條下加入新附表4，列出各類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監管措施所管限的活動。根據擬議條文第121B(4)條的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修訂該附表。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附表4載有原先在條例草案第121B(2)條載列的擬議獲豁免活動，以及香港律師會與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一些建議。

第53項 —— 附表1第1項  
《證券條例》(第333章)第2條

3.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消除委員的疑慮，他們擔心當局原先對“交易商”一詞的定義提出的修訂建議，使“交易商”的涵義過於狹窄，因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進行日常業務時可能會被誤認為是交易商。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清楚訂明，倘若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從事的業務，只是為其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取得證券，該等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會被視為交易商，他們無須根據《證券條例》的規定註冊成為交易商。

4. 主席關注該項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會使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進行“證券交易”。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澄清，從事“證券交易”的人士將需註冊成為交易商。經紀如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將他們轉介交易商公司，亦會被視為“交易商”，必須進行註冊。倘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就購入證券的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該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會被視為“顧問”，必須遵守證監會在《操守準則》下所施加的若干申報規定。

第58及59項 —— 附表1第20項  
《證券條例》第75A(1)條及第(3)款

5.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對《證券條例》第75A(1)條及第(3)款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仿效對條例草案第121Y(1)條及第(3)款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查核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每條條文，研究是否貫徹一致。

助理法律顧問6

第66項 —— 附表1第25項  
《證券條例》第81條

6. 馮志堅議員重申他關注《證券條例》第81(4)條，該條文訂明交易商不得將客戶作穩妥保管的證券用作其他用途，例如股票借貸等。他指出，業界的慣常做法是在獲得客戶的授權後，在股票借貸活動中借出或存入該等證券，作為抵押品。第81(4)條的規定與政府當局鼓勵業界參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股票借貸計劃的政策意向並不相符。

7.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現時《證券條例》第81條規定交易商必須妥為保管客戶的證券。擬議條文第81(2)條指明該交易商可如何處置客戶作穩妥保管的證券。政府當局的法律意見確實指出，證監會規則可凌駕第(2)款所訂的各項規定。此外，對《證監會條例》(第24章)第55A條提出的相應修訂，會賦權證監會修改《證券條例》第81及81A條的應用情況。

8.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第(4)款訂明客戶的證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根據該項條文，交易商及客戶均不得更改關於純粹作穩妥保管的證券的條款。然而，交易商及客戶可就如何處置有關證券作出安排，在這種情況下，第81條便不再適用。他補充，倘若交易商只要獲得客戶的授權，便可無須遵從第(2)款所訂的各項規定，這會削弱對客戶作穩妥保管的資產的保

障，並會讓交易商可酌情處理有關證券，例如將該等證券質押予銀行，因此當局對訂定這項規定有所保留。

9. 至於有委員關注第81(4)條缺乏靈活性，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強調，當局無意限制股票借貸活動。證監會會訂立規則，容許交易商在獲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這類活動。

10. 主席明白政府當局無意限制將存放於交易商作穩妥保管的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並建議當局為求清晰無誤，應在第81條明文述明，證監會規則會容許進行這類活動，或在獲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這類活動，以及訂明證監會規則可凌駕第(2)款的各項規定。政府當局答應考慮該項建議，以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11. 主席詢問有關根據第81(3)條將持有作穩妥保管的證券質押予銀行的問題。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客戶很少會同意根據第81(3)條，讓交易商將他們存放作穩妥保管的證券質押予銀行，除非此舉是為了便利交易商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存放於交易商的證券(作為便利該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的抵押品)將會受擬議第81A條所保障。關於這方面，馮志堅議員表示，業界通常不會將存放在客戶現金帳戶內的證券質押予銀行。

第67項 —— 附表1第25項  
《證券條例》第81A條

12. 委員察悉，《證券條例》擬議新條文第81條將適用於註冊交易商處理存放在客戶現金帳戶內的證券，新的第81A條則處理客戶存放在保證金帳戶內的證券。新的第81A條類似條例草案擬議第121AA條。該兩項條文旨在限制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如何處置客戶所存放的證券，作為該交易商或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第81A條將適用於同時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商，第121AA條則會適用於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第81A條規定交易商必須一如他持有客戶的證券作穩妥保管的情況一樣，為證券抵押品提供相同程度的保障。然而，倘若交易商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則可自行處置有關證券，包括將有關證券質押予銀行，以便利該交易商提供保證金融資。證監會會訂立規則，容許交易商將其持有的證券抵押品進行借貸。

政府當局 14.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第121AA條所提出的建議，並答應考慮應否在新的第81A條內加入該等建議。

第69項 —— 附表1第27項  
《證券條例》第83條

政府當局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經考慮後維持其立場，表示由於根據擬議第81及81A條，交易商再不可將客戶的證券存放於第三者，作為向有關連法團作出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因此《證券條例》第83(3)(a)(vi)條中，與備存這些證券紀錄有關的“或任何有關連法團”的字眼可予以刪除。有鑒於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保該項擬議修訂不會免卻交易商備存紀錄的責任，因為備存紀錄或會有助證監會監察交易商的活動。

政府當局 16. 關於擬議新條文第83(3)(a)(viii)條，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主席的建議，修改該條文的草擬方式，規定交易商必須備存紀錄，顯示所有由他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

第70項 —— 附表1第36項  
《證券條例》第94條

17. 主席察悉，現時《證券條例》第94條旨在規定證監會所委任的核數師及該核數師的僱員不得向沒有關連的人士洩露在執行其職責時獲悉的資料。該條文規定，有關的核數師及其僱員只可向證監會披露該等資料；如屬僱員，亦可向有關的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法案委員會經審議當局對第94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後，認為該項規定的限制性太大，並會防止該名核數師的僱員在參與處理同一個案時互相交流資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現時《證監會條例》第59條有關保密的條文，以檢討該項規定。

18. 現時《證券條例》擬議新條文第94(b)條容許為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而披露資料，主席表示關注這會擴大披露資料的情況。

政府當局／  
證監會 19.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擬議新條文第94(b)條容許披露資料，以便進行刑事和民事法律程序及紀律處分程序，例如內幕交易審裁處的聆訊；證監會是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他補充，該項條文反映當局在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即證監會可在第三方的法律程序中作證。儘管如此，他承諾重新考慮該項條文。

## **II 其他事項**

2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1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21. 委員亦同意定於2000年1月22日上午11時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第4分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7日